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3日(周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取数方式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构成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五、35、(2)会计估计说明”及“第八节、七、4、应收账款”科目注释中,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账龄组合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详细披露。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197.62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29%,超过50%,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公司疏忽,未依规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就相关调整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程序疏漏已进行深刻自查反省,并深表歉意。

4、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本次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及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账龄迁徙规律及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原有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方式已无法充分、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信用风险水平和预期损失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准则第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算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取数方式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表: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取数方式的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是否包含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经单项计提部分部分	按照包含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经单项计提部分(原在组合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迁徙	对于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经单项计提的应收客户款,不纳入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核销应收款加回的方式不同	核销的应收账款还原加回至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后计算迁徙率	按照核销的应收账款/上年度末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核销损失率加回

本次取数方式调整的实质,是按照《准则第22号》关于“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的要求,在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准确、风险特征区分清晰的前提下,将以单项认定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于组合内其他客户的应收客户款,从账龄组合中剔除;同时,将核销因素的影响由“还原加回账龄结构后计算迁徙率”改为按“核销的应收账款/上年度末同账龄段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核销损失率后加回,使核销因素的影响在相应账龄段得到更准确的反映。本次调整不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的变更,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已披露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根据《准则第28号》的规定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次取数方式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1、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准则第22号》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款项,企业应当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账龄组合中包含已单项认定、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客户款,与准则关于组合划分应当以共同风险特征为基础的要求不相符合。将上述款项自账龄组合中剔除,是对准则要求的回归,其目的在于使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真实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风险特征,而非降低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准则第22号》同时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并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作出新的判断,合理确定相关资产的减值方法和减值参数,及时反映信用风险的变化。因此,不同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可能因基础数据和判断依据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状况的客观变化,重新评估并调整取数方式,是对上述准则要求的落实。

此外,本次调整仅涉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口径,不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的变更,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准则第28号》的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2025年度,公司对授信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对客户按资质分级授信,严格收紧高风险领域信用额度;依托自主研发的客户信用风险评估数据产品(已取得全国水产行业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提升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授信决策的精细化水平;联动银行推出产业链贷款,以银行信贷替代部分企业赊销,从源头控制赊销风险;强化应收账款回款跟踪与考核机制。上述措施落地后,公司2025年度新增业务的回款质量显著提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明显加快,短账龄段款项的回款链条保持通畅,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发生实质性优化,新增客户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显著低于历史存量客户。2025年公司客户结构实现了实质性优化,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呈客观下降趋势。将单项计提客户从“应收客户款”组合中剔除,系为使“应收客户款”组合计提口径更准确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取数方式的调整是对客观变化的适应性反映。

3、独立第三方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全面、独立的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6】第0326号)。根据该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方式具有合理性;2025年末基础取数方式的变化均是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变化具有合理性。

(2)公司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状况和应收账款结构的客观变化,按照《准则第22号》《准则第28号》的规定作出的会计估计调整,具有明确的准则依据、客观的数据支撑和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确认、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账龄组合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质客户群体的风险特征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第2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前期未单项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及补充审议安排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五、35、(2)会计估计说明”及“第八节、七、4、应收账款”科目注释中,已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账龄组合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详细披露。因公司疏忽,未能依规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就相关调整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并已采取了切实整改措施。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实质性优化的客观事实,变更理由充分、审慎合理,符合《准则第22号》《准则第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对前期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审计委员会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全面、独立的专项核查,并审阅了其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同意该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实质性优化、整体信用风险客观下降的客观事实,将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单项计提的应收客户款从账龄组合中剔除,能够使组合计提结果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审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准则第22号》《准则第28号》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切实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法规学习和合规意识,将合规学习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与考核体系;二是修订完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增设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识别和评估节点;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 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00.00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4日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6日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2房	郑石轩	5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埔镇闭范管理区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7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锦绣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厂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黎春昶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楹路88号	黎春昶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1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梁洲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管生物科技园元澧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4日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黎春昶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90,147.74	30,853.78	59,293.96	70,574.33	1,275.52	1,120.19
2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10,061.12	4,325.09	5,736.03	13,663.45	-634.62	-426.80
3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0,837.78	19,228.27	11,609.52	30,565.65	-350.30	-408.56
4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7,681.73	37,206.05	475.68	26,620.11	-895.98	-565.62
5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80,872.32	58,655.90	22,216.42	113,272.95	2,536.16	1,592.07
6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3,764.51	34,859.88	8,904.62	49,489.15	-1,443.89	-1,095.52
7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55,527.24	42,942.57	12,584.67	84,618.14	257.12	51.47
8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4,152.36	23,353.55	10,798.81	49,080.41	1,125.07	931.80
9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2,672.47	16,941.59	15,730.89	51,004.99	1,412.68	1,073.84
10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3,037.21	18,039.48	4,997.73	23,837.40	-1,403.79	-1,058.45
11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321.59	26,469.65	-6,148.06	23,029.99	-1,957.77	-1,471.96
12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6,301.75	29,940.51	-3,638.76	17,568.74	-1,961.76	-1,483.93
13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784.61	13,539.82	-2,755.21	12,750.99	-1,530.07	-1,151.5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3.33	19,673.58	419.75	21,295.29	-1,236.58	-930.77

2、被担保方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61,518.97	3,498.28	58,020.69	70,735.16	-648.83	-438.23
2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7,668.19	1,543.8	6,124.37	13,501.85	-263.19	-255.42
3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7,787.49	15,874.16	11,913.33	29,733.49	628.05	-172.65
4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5,408.70	34,402.12	1,006.58	36,322.20	-293.28	-420.08
5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8,076.25	27,542.14	20,534.11	106,682.72	-1,238.63	-1,066.94
6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1,328.02	21,383.00	9,945.02	102,679.37	-699.58	-504.48
7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5,320.43	22,850.19	12,470.24	92,558.41	1,584.79	1,197.69
8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631.58	12,876.02	9,755.56	43,704.89	427.27	364.10
9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2,560.09	8,036.08	14,514.01	57,076.56	1,732.59	1,393.67
10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652.64	14,678.36	5,974.28	23,084.14	-1,145.89	-1,075.24
11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4,845.36	19,577.69	-4,732.33	18,258.54	-2,343.90	-1,878.82
12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837.67	24,021.73	-2,184.07	17,384.53	-1,628.23	-1,357.83
13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19.28	13,001.89	-1,682.61	17,150.45	-243.13	-227.2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10.77	15,594.68	-583.91	16,397.25	-843.60	-634.1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担保函

1、债权人名称: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7,58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6.1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联营企业担保余额为112,00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4.00%,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58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董秘办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1月2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董秘办,邮编:524017,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liwj@yuehaifeed.com。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0759-2323386

电子邮箱: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13”,投票简称为“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鲁楚平	是	415,087,341	67.65%	16.81%	否	2026年11月5日	2029年11月4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15,087,341	67.65%	16.81%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613,591,916	24.85%	415,087,341	0	67.65%	16.81%
彭惠	48,090,000	1.95%	0	0	0.00%	0.00%
鲁三平	14,591,400	0.59%	0	0	0.00%	0.00%
熊杰明	20,575,740	0.83%	0	0	0.00%	0.00%
合计	696,849,056	28.22%	415,087,341	0	59.57%	16.81%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本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鲁楚平先生个人离婚纠纷所涉财产保全程序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上述离婚纠纷案件尚未完成审理程序,公司无法判断诉讼结果,亦无法预计诉讼进程及判决时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Knw2XN0z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韩江龙

董事会秘书、